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1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花莉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孙公司 Raybow USA, Inc. 和 PharmAgra Holding Company, LLC 之间互相担保不超过 1,500 万美元（含），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在核定担保额度内处理具体担保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孙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3)。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